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場域設備管理要點

107年11月7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掌握本校公共場域設備的使用情況，適時調度及充分發揮財產效能，避免國有財產損失，依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共場域，係指建築物之走廊、騎樓、樓梯、陽台、頂樓、地下公共空間(如地下停車場...等)，及建築物以外之所有空間。公共場域設備區分如下：
  - (一) 可移動式設備：如(油電動)客貨車輛、(油電動)機踏車、手推車、割草設備、吹葉機具、海報架、桌椅等。
  - (二) 固定式設備：如監視設備、空調設備、遮欄設備、鍋爐加熱設備、受配電設備、水流幫浦、公共藝術、告示牌、固定式庭園椅、攀岩場所等。
- 三、各單位財物經管人及使用(保管)人應隨時盤點公共場域設備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：
  - (一) 可移動式設備如長期置放於戶外，應經常照顧及養護(如清洗、擦拭、覆蓋帆布等)。如任意棄置或未盡管理之責，致設備損毀，應追究財物損失責任。
  - (二) 固定式設備應定期保養及檢修，平時應注意防水、防曬、防風，雨季或汛期來臨前應加強固定。如應注意而未注意，致遭風雨吹落損毀或造成人員傷亡，應追究財物損失及公共安全賠償責任。前項各款財物財產管理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公共場域設備盤查，如發現長期間置或欠缺養護之情形，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(如附件)限期30日內改善，並專案列管追蹤；經3次開單後之一個月內仍未見改善者，逕將該設備移至集中場域。  
若致第一項各款財物損失責任，財產使用(保管)人應依法賠償並議處，財物經管人視情節輕重與使用(保管)人共同負擔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各單位設備放置於公共場域時，應置於該單位可直接管理使用之空間，若放置空間屬第三方所管理使用，應經該管理使用單位同意後始得放置；如放置之地點無直接管理使用之單位，應簽請校方同意後始得放置。
- 五、各單位若將設備放置於公共場域，應避免阻礙逃生通道，如阻礙逃生通道，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致人傷亡者，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
- 六、各單位不再使用之公共場域設備，如未失其原有效能，或雖失其原有效能，但仍可再利用者，應公告移轉予其他單位使用。
- 七、公共場域設備經公告後無其他單位再利用，且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者，使用單位應依報廢程序申請報廢。於未經核准處理前，財物經管人及使用(保管)人應妥善保管設備，不得隨意棄置，如因疏失而招致損毀或遺失，使用(保管)人應依法賠償並議處，財物經管人則視情節輕重與使用(保管)人共同負擔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場域設備限期改善通知單(第__次通知)			
檢查地點：		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
使用單位			
財產經管人		財產使用人	
財產摘要		廠牌/型式	
分類編號		購置日期	
財產數量		使用年限	
公共場域設備 檢查情形 (含照片)			
總務處 採資組	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
改善情形 說明	請於收受此單之 30 日內改善完成並擲回總務處採資組(B1)		
使用單位 核章	財產使用人：		財產經管人：
	單位主管：		
	敬請核章至一級主管		